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知识产权局文件

济管知〔2022〕20号

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局 建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核算和发布机制 实施方案

为加快构建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根据《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2019）》（国家统计局令第25号）和《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结合示范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区战略，建立并实施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制度，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制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支持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充分发挥知识

产权支撑产业、区域发展的作用，为示范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赋能，促进济源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建立起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统计和发布制度，统计和监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总体水平，并及时发布和上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显著提升。

三、任务举措

（一）建立并实施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核算机制。对照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标准（国家统计局令第25号），建立并实施城市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制度，对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进行统计和监测。

（二）发布和上报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统计指标。对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统计数据进行核算分析，重要指标及时向社会发布并上报市政府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为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提供依据。

（三）完成知识产权统计分类标准制定。加强对知识产权产值统计分类方法的研究，结合城市发展特点，确立知识产权产品分类范围、方法、原则，夯实数据获取和调查基础，制定知识产权产值统计分类标准。

（四）建立并实施知识产权统计核算机制。对照知识产权产值统计分类标准，建立并实施城市知识产权产值统计制度，对知识产权产值进行统计和监测。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示范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会同统计局、工科委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二) 加大资金保障。设立密集型产业统计核算机制建设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以市场化方式选取中介机构,建立并实施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统计制度,对项目实施主体予以资金支持。

(三) 加强监督考核。明确责任分工,建立以目标任务和资金使用完成情况为指标的评价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